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2024年4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建立完善有序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期货交易与衍生品交易。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该等交易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原则及要求

第四条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原则上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坚持谨慎、稳健的操作原则，基本原则具体如下：

（一）风险最小化原则：以外汇衍生品交易为例，公司外汇管理应以外汇风险最小化为目标。外汇管理手段包括分币种自然平衡和使用外汇对冲工具。使用外汇对冲工具必须严格遵照分币种预测的现金流，减少外汇风险敞口（即外汇收支不平衡所产生的盈余或者缺口），严禁使用外汇对冲工具增加风险敞口。公司严格禁止开展投机性的交易。

（二）集中管理原则：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资金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集中管理，统一操作。

（三）交易对手管理原则：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四）账户管理原则：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金融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原则上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系指为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和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相关期货和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本制度所述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交易活动：

（一）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二) 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 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三) 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四)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 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 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五)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 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六) 根据投资融资计划, 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签出期权或构成净签出期权的组合作为套期工具时, 应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七条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金融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 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

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八条 公司在金融衍生品交易实施前，由董事长根据金融衍生品交易类型指定专业人员，或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行性进行分析评估并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将可行性分析报告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审计委员会应审核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九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一）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是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外汇利率等市场行情，识别评估市场风险；拟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策略及具体执行计划，编制交易方案；制定、修订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流程；执行具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形成具体的管理报告，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本制度第三条适用范围内各主体的财务部负责审查其风险敞口，及时将风险敞口提报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监控并执行资金交割业务。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三）公司业务部：是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基础业务协作部门，负责提供与具体交易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资料。

第十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具体操作，结合各类本、外币资金收付情况，在研判汇率、利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等信息后，制订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方案，并进行逐级审批。

（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经审批的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开展具体交易。

(三) 交易完成后,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交易台账及金融机构发来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文件, 进行审核核对, 以及相应账务处理。

(四)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核对, 并定期向董事长报告相关情况。

(五) 公司审计部应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公司拟在境外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 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 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公司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 应当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二条 参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三条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 相关人员相互独立, 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以下风险评估和防范措施:

(一) 防范资金风险, 做好流动资金安排: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交易不会占用正常经营现金流外的额外资金; 当预测现金流发生偏差, 应使用轧差交易, 并及时预警相关公司, 加强预测准确性。

(二) 预测汇率变动风险: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方案预测在汇率出现变动后的盈亏风险,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根据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价格及交割期间, 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当汇率或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及时进行分析, 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管理层及董事

会。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当针对各类金融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严格执行止损规定，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包括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交易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第十七条 当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公司审计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七章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时，应当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明确说明拟使用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及如何运用选定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

公司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在公告标题和重要内容提示中真实、准确地披露交易目的，不得使用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等类似用语，不得以套期保值为名变相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

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二十二条 当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10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中涉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内容的，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跟进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更新情况，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本制度进行修订与完善。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